

# 国泰信用额政策

Posted on undefined  
2021 年 8 月 30 日

受疫情影响，如果持有国泰航空机票的旅客尚不能确定旅行日期，现在可以选择将机票转成同等价值的国泰信用额，以便在未来预订新行程。

重新订位 / 更改航点之手续费将获豁免。

## 1.适用条件：

原机票目的地/出发地	原机票开票日期	原机票旅行日期	新机票预订截止日期	新机票旅行截止日期
所有目的地/出发地	2020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返新加坡的航班	202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5月17日或之前	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返中国内地的航班	2021年1月27日或之前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3月8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返中国台湾的航班	2021年5月16日或之前	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7月26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适合用于非自愿变更及自愿变更；  
(非自愿变更不受原机票开票日期和原机票行程日期限制)
- 仅限全程未使用的国泰航空(160)机票；
- 不适用于AD/ID机票、团队机票及亚洲万里通里程奖励机票；

- 预订的机票必须为前往 / 返回 / 途径我们航线网络目的地的国泰航空（CX）编号航班；
- 转换国泰信用额必须在您原机票的旅行日期之前提出申请；
- 须支付可能产生的票价差额。

## 2.流程:

### 2.1.重新订位

2.1.1. 在原定的旅行日期前取消预订以避免造成 *no-show*（请注意：如未能及时在出发前取消预订，符合适用条件的机票仍然可以转为国泰信用额）。

2.1.2. 待旅客确定新的旅行日期，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新订位。如果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改变行程，将会按照票价规则收取手续费。当旅客预订新行程时：

- 如原 PNR 仍然有效，请在原 PNR 中预订新的航班并重新计算全程价格；

- 如原 PNR 已失效，请创建一个新的 PNR 并重新计算全程价格。

2.1.3. 新的预订全程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原机票有效期前完成（以较早的为准）。

2.1.4. 须在 PNR SSR 中输入特殊授权码“FC”。

## 2.2. 国泰信用额知情书

2.2.1. 如原机票使用信用卡结算，请提醒旅客不要申请信用卡退款。

2.2.2. 持卡人需要填写 [国泰信用额旅客知情书](#)，代理人须将其存档至少 2 年。

2.2.3. 如持卡人提出信用卡退款同时代理人无法应要求提供国泰信用额知情书，国泰保留通过向代理开具 ADM 单来弥补经济损失的权利。

## 2.3. 重新计算票价

2.3.1. 始终使用最新的适用票价进行重进计算，包括税金、附加费等。

2.3.2. 如新机票的价值高于原机票价值（票价、税金、附加费等），请计算并收取需要支付的差额。

2.3.3. 如新机票的价值低于原机票价值（票价、税金、附加费等），请通过国泰代理人网站在线提交服务申请，核对后将通过开具 *EMD* 将差额退还旅客。

2.3.4. 新的票价必须遵守相应的票价规则，如日期限制、航班限制、周中/周末、季节和中途停留附加费等。

## 2.4. 机票换开

2.4.1. 如原机票已过期或需要更改航点，换开手续费将获豁免。

2.4.2. 更改航点必须为前往 / 返回 / 途径我们航线网络目的地的国泰航空（*CX*）编号航班，须受舱位供应量以及机票价格和税费差价的限制。

2.4.3. 机票换开时须在签转栏输入授权码“FC”。

2.4.4. 如同时适用其他产品（如：自由自在放心飞），需要同时输入授权码及产品码（如：FC FLEXFLY20）。

2.5. 附加服务相关的 EMD-A

2.5.1. 如旅客决定将预订的付费服务（如：预订机上座位或长腿位）改至新的航班，只要始发地及目的地保持不变，原 EMD-A 可以签转至新的航班。但

原 EMD-A 不可以转至其他始发地或目的地，也不可以转给其他旅客。

2.5.2. 如机票行程变更，请将原 EMD-A 办理退款并为新的航班开具新的 EMD-A。

3. 常见问题：

### 3.1. 什么是国泰信用额？

- 如果旅客持有符合适用条件机票并且尚不能确定旅行日期，可以选择将现在的预订取消，并保留机票未使用部分同等价值的国泰信用额，以便在未来预订新行程。

### 3.2. 部分使用的机票是否适用于国泰信用额？

- 不适用。

### 3.3. 国泰信用额仅适用于国泰的机票？

- 是的，仅 160/票号。

### 3.4. 在原预订中旅客已经未依时办理登机(*no-show*)，还可以再使用国泰信用吗？

- 可以。

### 3.5. 如何理解“新的预订全程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原机票有效期前完成（以较早的为准）”，请举例说明。

- 如旅客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联系代理人进行重新预订，并要求将 0-1 个月有效期的往返机票变更为 0-3 个月有效期的往返机票。

对于 3 个月有效期的机票，旅客可在以下两种情况中任选其一：

a. 在 3 个月有效期内：始发日期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回程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

b. 全程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始发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回程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航空

2021年8月30日

---